

## 妊娠糖尿病篩檢

經婦產科醫師檢視



一. 檢查時間：懷孕24~28週左右所進行的檢查。

二. 檢查步驟：

1. 孕婦不需空腹,但抽血前建議勿攝取過多含糖份食物。
2. 由醫師開立檢驗單,而後由跟診人員將50公克糖粉包及紙杯、攪拌棒連同檢驗單交給孕婦。
3. 至批價櫃檯批價(費用150元)。
4. 在櫃檯旁飲水機沖泡糖粉,加入200-250c.c溫開水(約1杯半紙杯)攪拌均勻後,一次喝完糖水。
5. 喝完糖水後1小時整,持已批完價之檢驗單至二樓檢驗科抽2~3c.c血,測量血糖濃度。(此項檢查需準時抽血,請提前5-10分鐘至2樓檢驗科等候),抽完血即可返家,不需現場等報告。



林新醫院  
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36號  
電話：04-2258-6688#1826



烏日林新醫院  
臺中市烏日區榮和路168號  
電話：04-2338-8766#1821